

復審人 李傑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法務部 110 年 7 月 15 日法矯字第 1100104374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擄人勒贖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2 月確定，於 104 年 5 月 7 日自本署自強外役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6 年 12 月 5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依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規定，法務部於 109 年 6 月 11 日以法授矯教字第 1090105474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並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重新審核後，於 110 年 7 月 15 日以法矯字第 11001043740 號函（下稱維持處分）維持前開原處分。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復審人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6 年 12 月 5 日，法務部於 110 年 7 月 15 日以法矯字第 11001043740 號函撤銷假釋，已違反刑法第 78 條，假釋期滿逾 3 年者，不得撤銷假釋之規定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撤銷其假釋。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不在此限。」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以及有無基

於特別預防考量，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即一律撤銷假釋，牴觸憲法比例原則，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上開規定修正前，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6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應依該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

二、次按所謂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及訴願法第3條第1項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不論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裁字第43號裁定參照）。另「第二次裁決」是指原行政處分發生形式上之存續力後，行政機關依職權或經當事人異議，就原行政處分於未變更原有行政處分之事實及法律狀態，對於重複提出之請求為重新之實體審查，並予裁決，其結果雖與第一次裁決相同，惟因發生公法上效果，故仍為一項新的行政處分，而得為行政爭訟之客體（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監簡抗字第16號裁定參照）。

三、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故意更犯罪，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法務部依法於109年6月11日撤銷其假釋；嗣後基於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之意旨，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綜合審酌復審人「對社會危害程度」、「再犯可能性」、「懊悔情形及假釋後動態」及「比例原則」等四大面向並提供初步意見。法務部考量復審人前犯擄人勒贖罪，假釋中再犯妨害性自主罪15件，分經判處有期徒刑4月10次、6月5次，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在案，另有2次未依規定至地檢署報到之紀錄，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認有維持撤銷假釋並執行殘刑之必要。

四、復審人訴稱「保護管束期滿日為106年12月5日，法務部於110

年 7 月 15 日以法矯字第 11001043740 號函撤銷假釋，已違反刑法第 78 條，假釋期滿逾 3 年者，不得撤銷假釋之規定」一事，經查復審人於假釋中再犯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法務部據此於 109 年 6 月 11 日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並將該處分合法送達其戶籍地及住居地在案，有法務部送達證書可稽；是以，原處分係於假釋期滿（106 年 12 月 5 日）未逾 3 年作成，撤銷假釋之效力要無疑義。至維持處分乃法務部依職權按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就原處分重新進行實體審查所為之「第二次裁決」，並非撤銷原處分而另為一個新的撤銷假釋處分，且非屬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但書之適用範圍，所訴自不足採。

五、綜合上述，依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撤銷其假釋之必要，維持處分於法無違。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侵上訴字第 323 號、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8 年度侵訴緝字第 1 號刑事判決、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10 年 4 月 27 日基檢鈴丙 100 執更助 14 字第 1109008954 號函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足堪認定。

六、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